正本 衛生福利屬(176)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357

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地址: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5樓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小姐

電話 (02)85902279

受文者: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勞職業字第098050013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全國就業e網刊登職缺訊息申請表格

主旨: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知各部會辦理「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及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之各項計畫,如由公部門釋放之工作機會(含自行進用及勞務外包),應刊登於本會職訓局ejob網站或通知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,且刊登至截止日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2月13日人力字第09800007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將於ejob網站首頁設置「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專區」,於查詢頁面中提供職缺訊息揭露(含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缺數、工作地點、刊登截止日期、機關聯絡窗口電話及職缺公告網頁網址等訊息),並提供按「機關名稱」及「工作地點」查詢功能。至各單位計畫內容及報名方式則連結各單位職缺公告網頁查詢,故各單位釋放之公部門職缺請填寫附件中之申請表格e-mail (a7400025@evta.gov.tw)至本會職訓局俾利辦理刊登事宜,申請表格請至全國就業e網首頁「文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- 三、專區設置作業時間需7個工作天(預定98年3月2日上線), 專區未完成前,於ejob網站首頁先以新聞稿方式露出職缺訊

原民會 收文098/02/25 0980007458 結案098/03/05

第1頁 共2頁

息。

- 四、各單位如有公立就業服務站(臺)或e job網站登錄求才協助 推介之需求,請逕洽各地就業服務站(臺)或撥打0800-777-888就業服務專線協助辦理求才登記,並請各單位同時填寫 附件表格回傳本局辦理訊息刊登。
- 五、請各單位於本(98)年3月5日前將本案聯絡窗口資料(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e-mail)函報本局。
- 正本: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不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- 副本: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高屏澎 東區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高 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(含附件) 、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本會職業訓練局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本會職 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一科(含附件)、二科(含附件)、四科(含附件)、就業 服務科技客服中心(含附件)



副順同

線

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

全團就業e網刊登職欽訊息申請表格

機關名稱	職稱	職缺數	工作地點	刊登截止日期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機關公告職缺網頁
			(縣、市)		(X 先生或 X 小姐)	網址
						-
	·					
					,	

說明:

- 1. 依經建會 98 年 2 月 13 日人力字第 0980000789 號函辦理。
- 2. 各職缺(含自行進用及勞務外包)於全國就業 e 網至少刊登7日。
- 3. 全國就業 e 網僅提供職缺訊息揭露,相關洽詢計畫工作內容及報名方式仍由各機關窗口處理。
- 4. 資料如有增修,請洽職訓局張麗娟小姐(電話:(02)8590-2608、e-mail:a7400025@evta.gov.tw)辦理。